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农〔2023〕6号

签发人：张龙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方向）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渔业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方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3〕11号），为支持我县做好渔业发展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437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48渔业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要求，你单位收到文件后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快支付进度，及时兑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单位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1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渔业发展补助资金		全州总绩效目标	县市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伊宁县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437	437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437	437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通过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和提升渔业设施装备水平		√	√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	36	
		质量指标	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	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≦5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	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		提升
			80%以上	80%以上	